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会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推荐的第四届董事会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独立董事均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我们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情况；

3、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柳秋杰先生、刘志鸿先生、王铁成先生、辛晨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王锋德先生、柴恩旺先生、杨公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宁学贵

高秀华

张志国

2022年12月9日